

南京东晓电气有限公司电力器材研发生产  
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南京东晓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欢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忠湛

项目 负责人:吴义祥

报告 编写 人:凌澜

建设单位:南京东晓电气有限公司

电话:025-52209014

传真:025-52209014

邮编:210000

地址: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桥林片区)

龙港路 19-2 号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5-85608181

传真:025-85608188

邮编:210000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金建大

厦 1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电力器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东晓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桥林片区）龙港路 19-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非晶合金电力器材				
设计生产能力	非晶合金电力器材 3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非晶合金电力器材 812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 月 2 日~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0.2%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p> <p>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8、《电力器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p> <p>9、《关于电力器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浦环表复[2015]79 号）（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2015 年 8 月 4 日）；</p> <p>10、《南京东晓电气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报告》（HR22122918）；</p> <p>11、建设单位的实际生产情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p>根据环评及批复内容，本次验收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要求如下：</p> <p>1、废气</p> <p>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油烟，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p> <p>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周界外最高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0.5</td> </tr> <tr> <td>锡及其化合物</td> <td>0.06</td> </tr> </tbody> </table> <p>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sup>3</sup>)</th> <th rowspan="2">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th> </tr> <tr> <th>类型</th> <th>基准灶头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小型</td> <td>≥1, ≤3</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60</td> </tr> <tr> <td>中型</td> <td>≥3, ≤6</td> <td>75</td> </tr> <tr> <td>大型</td> <td>≥6</td> <td>8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氨氮和总磷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其他污染因子接管标准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清单中一级 A 标准，尾水达标排入高旺河最终汇入长江。</p> <p>具体标准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类别</th> <th>项目</th> <th>生活污水标准值 (mg/L)</th> <th>标准来源和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周界外最高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0.5	锡及其化合物	0.06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 ≤3	2.0	60	中型	≥3, ≤6	75	大型	≥6	85	类别	项目	生活污水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和依据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污染物	周界外最高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0.5																																			
	锡及其化合物	0.06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 ≤3	2.0	60																																	
	中型	≥3, ≤6		75																																	
	大型	≥6		85																																	
	类别	项目	生活污水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和依据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准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
	BOD	300	
	氨氮	45	
	总磷	8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 的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	
	总氮	15	
	总磷	0.5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

建设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 290 号）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南京东晓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变压器、通讯设备、通用机械设备、数控机床制造；钢结构设计、制作；新材料、新能源研发；实业投资。

南京东晓电气有限公司投资 30000 万元建设电力器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年产非晶合金电力器材 3 万台套的电力器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本项目购买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桥林片区）龙港路 19-2 号使用面积 48618m<sup>2</sup>的工业用地，拟设置员工 100 人，购置开料机、折弯机等工艺设备，新建年产非晶合金电力器材 3 万台套。

实际建设内容：本项目购买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桥林片区）龙港路 19-2 号使用面积 48618m<sup>2</sup>的工业用地，购置开料机、折弯机等工艺设备，新建年产非晶合金电力器材生产线，目前项目设置员工 80 人，年产机柜 8000 台，打印机 120 台。焊接和打磨工序未建成，生产规模未达到环评批复规模，综合楼、2#厂房和 4#厂房未建成投入使用，未建设部分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后期建成后另行验收。

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电力器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获得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浦环表复[2015]79 号）。企业目前已进行排污登记

实际生产中焊接和打磨工序未建成，生产规模未达到环评批复规模，未建设部分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后期建成后另行验收。本次对除 2#、4#厂房以外的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规模	实际年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
机柜	30000 台/套	8000 台/年	2400h
打印机		120 台/年	

表 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情况	建设进度	厂区位置	是否纳入本次验收
主体工程	1#厂房	用于生产非晶合金电力器材3万台套/a, 占地面积6464m <sup>2</sup> , 建筑面积6402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	/	是
	3#厂房	用于生产非晶合金电力器材3万台套/a, 占地面积6464m <sup>2</sup> , 建筑面积6402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	/	是
	2#厂房	用于生产非晶合金电力器材3万台套/a, 占地面积6464m <sup>2</sup> , 建筑面积6402m <sup>2</sup>	/	建设中	/	否
	4#厂房	用于生产非晶合金电力器材3万台套/a, 占地面积6464m <sup>2</sup> , 建筑面积6402m <sup>2</sup>	/	建设中	/	否
辅助工程	多层厂房	办公区及食堂, 占地面积2002m <sup>2</sup> , 建筑面积12004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	厂区北侧	是
	综合楼	办公区, 占地面积2042m <sup>2</sup> , 建筑面积12020m <sup>2</sup>	/	建设中	厂区东侧	否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使用量 1.11 万 t/a	本次阶段性验收用水量 1308.75 t/a	已建成	/	是
	排水	2004 t/a	本次阶段性验收排水量 1047t/a	已建成	/	是
	供电	699.65 万 kwh/年	本次阶段性验收用电量 233.22 万 kwh/年	已建成	/	是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	/	是
	废气治理	焊接废气、粉尘加强通风, 自然沉降	/	建设中	/	否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内置烟道由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	多层厂房楼顶	是
	危废暂存	废乳化液、废机油及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	1#厂房	是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 低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	/	是
	排污口规范化	规范污水排污口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	/	是



##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建设过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铁心曲线开料机	QC1250H/30	国内	4	1	未建设设备 不包含在本 次验收中
2	数控折弯机	WEP50/40	国内	8	2	
3	数控转塔冲床	5T	国内	8	2	
4	数控剪板机	—	国内	8	2	
5	打磨机	—	国内	4	0	
6	自动焊接设备	—	国内	4	0	
7	专用绕线机	ZR50×16	国内	12	3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具体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方式	贮存地点	物态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情况	单位	备注
1	非晶合金板材	纸箱	厂房储藏间	固	50	50	t/a	与环评一致
2	元器件	纸箱	厂房储藏间	固	30000	0	套/a	不使用
3	电线	纸箱	厂房储藏间	固	10	10	t/a	与环评一致
4	螺丝	纸箱	厂房储藏间	固	1	1	t/a	与环评一致
5	铜线圈	纸箱	厂房储藏间	固	50	20	t/a	部分未建成
6	无铅焊料（锡 90%，松香 4%，银 1%，铜 1%，其他 4%）	纸箱	厂房储藏间	固	0.05	0	t/a	未建成
7	机油	桶装	厂房储藏间	液	0.05	0.1	t/a	部分未建成
8	乳化液	桶装	厂房储藏间	液	0.05	0	t/a	不使用
9	高压断路器（集成）	纸箱	厂房储藏间	固	0	8100	台/a	新增
10	机柜（空）	纸箱	厂房储藏间	固	0	8005	台/a	新增
11	真空开关	纸箱	厂房储藏间	固	0	8100	件/a	新增
12	微型断路器	纸箱	厂房储藏间	固	0	8 万	件/a	新增
13	打印机平台（集成）	纸箱	厂房储藏间	固	0	125	台/a	新增

14	电动马达	纸箱	厂房储藏间	固	0	123	件/a	新增
15	皮 带	纸箱	厂房储藏间	固	0	480	件/a	新增
16	导 轨	纸箱	厂房储藏间	固	0	130 组	组/a	新增
17	喷 头	纸箱	厂房储藏间	固	0	130	件/a	新增
18	电子计数器	纸箱	厂房储藏间	固	0	123	件/a	新增
19	驱动电路板（集成）	纸箱	厂房储藏间	固	0	123	件/a	新增

##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员工 80 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高旺河。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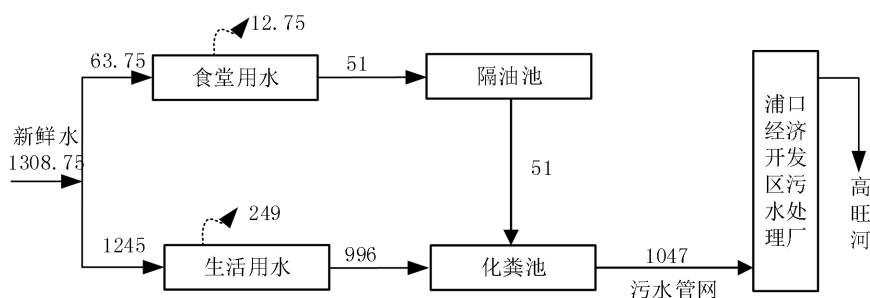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本次阶段性验收）（单位：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原环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主要为：根据客户订单，将外购非晶合金板材按尺寸需要进行裁剪、折弯、冲孔、焊接、打磨等五金加工处理，后与外购的元器件、电线、螺丝等及绕制后的线圈一并进行装配，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不合格的进行返修直至合格。非晶合金板材在裁剪工序中会产生噪声及废弃边角料，在冲孔工序中会产生噪声、粉尘、废弃边角料及废乳化液，在焊接工序中会产生焊接废气，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粉尘及废乳化液，在返修工序中可能产生噪声、焊接废气、粉尘及废弃边角料。在使用原辅材料时可能产生废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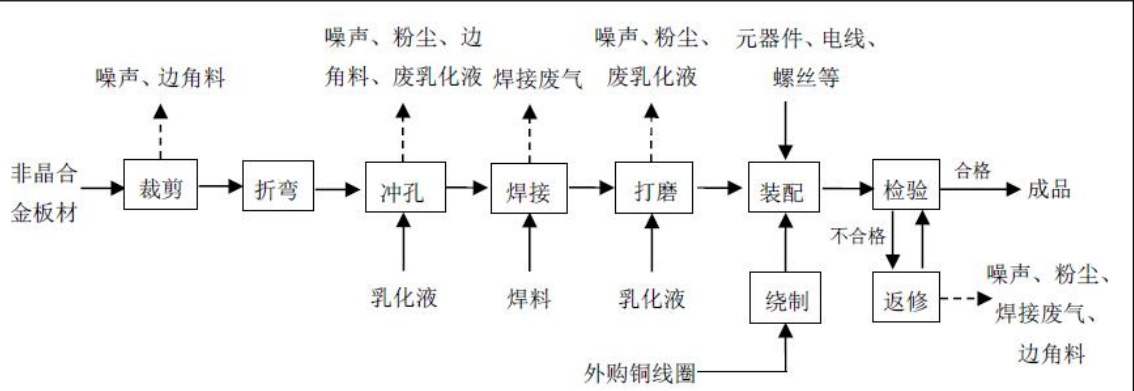


图 2-2 原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2、本次阶段性验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主要为：根据客户订单，将外购非晶合金板材按尺寸需要进行裁剪、折弯、冲孔等五金加工处理，后与外购的元器件、电线、螺丝等及绕制后的线圈一并进行装配，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不合格的进行返修直至合格。非晶合金板材在裁剪工序中会产生噪声及废弃边角料，在冲孔工序中会产生噪声、粉尘、废弃边角料，在返修工序中可能产生噪声、粉尘及废弃边角料。在使用原辅材料时可能产生废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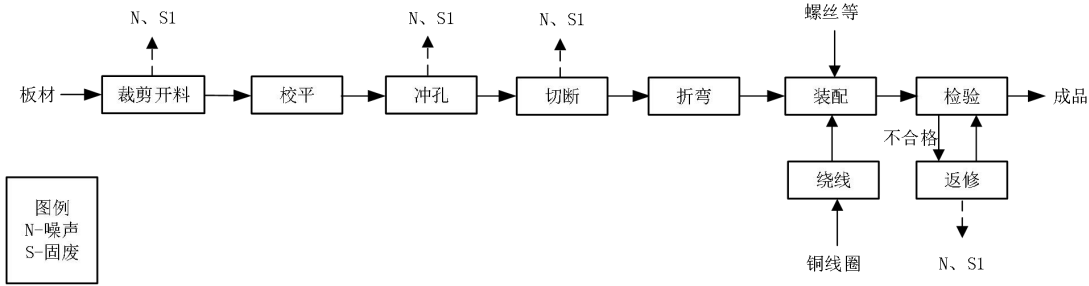


图 2-3 本次验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

本次阶段性验收不包含焊接和打磨工序，使用冲床进行冲孔作业，吨位为5T，冲孔孔径 3-10mm，冲孔时有微量金属粉尘产生，主要沉积在设备台座上，基本不会产生扬尘，对外界环境几乎无影响。

项目员工在企业自建食堂就餐，企业已采购 LY-FH 型机械静电复合式集烟罩餐饮业油烟净化一体设备，根据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检测报告（ZY-0216-BG01.1-2019.1），该设备为合格产品，已取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AEP-EP-2021-739），是符合《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HJ/T62-2001）标准要求的环保设备。



图 3-1 油烟净化器的设置情况

#### 2、废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

处理厂进行处理。

企业已采购 MT-YS 型油水分离器（3m<sup>3</sup>/h），根据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检测报告（ZY-R2020-0416-04C/YS），该设备为合格产品，已取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AEP-EP-2020-321），是符合《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饮食业含油污水处理装置》（CCAEP-RG-S-031）标准要求的环保设备。



图 3-2 隔油池的设置情况

###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采用的降噪措施有：

- （1）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墙体起到了良好的隔声降噪效果。
- （2）设备四周加隔声板，设备基础设计减振台基础。
- （3）设备运行规律，夜间不进行生产。
- （4）在厂界四周种植常绿防护树林，减少车间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 4、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金属、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包装材料、食堂

废油脂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金属、废包装材料、食堂废油脂属于一般固废，食堂废油脂由浦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油脂回收单位上门清运，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危险固废厂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收集点，定时处置或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现场勘查，厂区危废收集点按《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规范化设置，同时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库房内已设置最新的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储存场所平时上锁，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危废收集点地面已设置环氧树脂防渗层（内墙防渗层高0.5m）。一般固废暂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

企业危废收集点的设置情况见图 3-1，危废处置合同签订情况见附件 2。





危废收集点已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废收集点贮存现场灭火器；地面防渗；视频监控系统

图 3-3 危废收集点的设置情况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量 2kg/a）和危险特性，企业危险废物等级为 II 级，属于一般源单位。

表 3-2 与苏环办〔2021〕290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不具备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条件的企业可在危险废物产生区域附近建设收集点，每个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不得超过 1 个，距离接近的产生区域收集点应共用，收集点应满足安全及污染防治要求，应采取有效措施与其它区域进行隔离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企业建设的危废收集点满足安全及污染防治要求，设有警示标志	相符
2	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在收集点存放时间分别不应超过 30 天、60 天、	废机油属于 II 级危险废物，在收集点存放时间不超过	相符

	90 天，单个收集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t	60 天，由专门的收集单位运走	
3	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	/	相符
4	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后方可贮存于收集点，否则按相应类别危险品贮存	/	相符
5	易燃性危险废物应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单个收集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0.5t	/	相符
6	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它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收集点设有防泄漏托盘	相符
7	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质的危险废物，收集点所在区域需有气体导排装置	/	相符
8	需安装 24 h 视频监控系统	企业已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相符

### 5、废水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雨污管网，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厂区设置 1 个综合废水排口，雨水就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在污水接管口设置标志牌，污水、雨水接管口已按“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建设；排污口均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建设。



污水排放口



清下水排放口



图 3-4 标志牌的设置情况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实际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6%。本项目环保设施已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类别	环评设计情况			环保投资	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主要措施		主要措施	环保投资
废气	含锡废气	颗粒物	加强通风	60 万元	/	60 万元
	金属粉尘	颗粒物			/	
	餐饮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雨污分流、化粪池、隔油池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过程	开料机、剪板机等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消音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绿化	13618m <sup>2</sup>	13618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运营过程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金属、废包装材料	由相关单位回收后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危废收集点安全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已建成,部分依托,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存在部分内容与环评不一致，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变动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环节	变动前环评内容	变动后
1	乳化液	需使用乳化液，并产生废乳化液	不使用乳化液，不产生废乳化液
2	平面布置	北侧为 2#、4#厂房，南侧为 1#、3#厂房	北侧为 1#、3#厂房，南侧为 2#、4#厂房
3	阶段性验收	/	/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主要是（1）不使用乳化液；（2）平面布置调整；（3）项目目前为阶段性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项目属于电力器材生产项目，其总体污染较小，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

本次评价认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切实做到“三同时”，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到的，如果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涉及辐射内容，该公司应按环境保护法等要求另行申报相关手续。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东晓电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电力器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已收悉，该项目已以网站公示形式征询过公众意见。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桥林片区）龙港路 19-2 号，占地面积 48618 平方米。拟新建 4 间单层厂房、1 幢多层厂房、1 幢综合楼。其中，单层厂房设置非晶合金电力变压器项目生产线，购置生产设备并进行安装，建设非晶合金电力变压器项目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年产非晶合金电力器材 3 万台/年；多层厂房内设置办公区及研发区，综合楼内设置办公区及生活区。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须做到雨污分流。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NH<sub>3</sub>-N和TP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A等级标准。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焊接废气通过加强通风自然沉降，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冲孔、打磨及返修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自然沉降后收集外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高空排放。根据报告表，本项目以焊接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不得新建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3、铁心曲线开料机、数控剪板机、数控转塔冲床、打磨机等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后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时按规定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污水经相应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按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政府令第[287]号）要求，加强施工期的扬尘防治和管理，减小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扰民；施工期建筑垃圾及时妥善处理。项目开工前15日内到浦口区环境监察大队办理施工噪声及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申报及备案手续，夜间施工应向我局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发布公告，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四、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实行规范化管理。

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试运行应报我局同意，试运行三个月内，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用。

六、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得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8月4日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执行情况
1	项目排水须做到雨污分流。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浦口区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NH <sub>3</sub> -N和TP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A等级标准。	已落实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浦口区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焊接废气通过加强通风自然沉降，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冲孔、打磨及返修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自然沉降后收集外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高空排放。根据报告表，本项目以焊接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不得新建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已落实 本次验收不包括焊接和打磨工序，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3	铁心曲线开料机、数控剪板机、数控转塔冲床、打磨机等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后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时按规定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本次验收无废乳化液，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废金属、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固废贮存设施满足《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贮存设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污水经相应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按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政府令第287号）要求，加强施工期的扬尘防治和管理，减小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扰民；施工期建筑垃圾及时妥善处理。项目开工前15日内到浦口区环境监察大队办理施工噪声及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申报及备案手续，夜间施工应向我局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发布公告，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已落实
6	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实行规范化管理。	已落实 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 号为 171012050068，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 1、验收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仪器信息

采样及检测设备具体见表 5-2。

表 5-2 采样及检测设备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1	HRJH/YQ-C442	笔试酸度计 PH-100
2	HRJH-WS001	酸碱通用滴定管
3	HRJH/YQ-A04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4	HRJH/YQ-A04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5	HRJH/YQ-A046	分析天平 LE104E/02
6	HRJH/YQ-A015	红外测油仪 TFD-150
7	HRJH/YQ-C195	声级计 AWA5688
8	HRJH/YQ-C249	声校准器 AWA6022A

### 3、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过程严格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质量按照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和相关程序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工况稳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3)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监测人员经过内部培训考核后上岗。

(6)废气采样前,设备经过流量校准。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南京东晓电气有限公司电力器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检测，以检查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

#### 1、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污水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污水厂接管标准

#### 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要求
1	厂界	等效A声级	连续两天，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	所有项目的采样按照标准及规范的相应规定执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对该项目中废水、噪声排放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项目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南京东晓电气有限公司电力器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生产工况稳定，主要设备正常运行，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2023年1月2日、2023年1月3日期间对厂区污水排放口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最大值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年1月2日	生活污水	pH 值	7.0	7.1	7.1	7.2	7.2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4	155	151	154	155	500	达标
		悬浮物	63	67	78	69	78	400	达标
		氨氮	29.6	23.5	28.4	33.3	33.3	45	达标
		总磷	1.93	2.00	1.89	1.88	2.00	8	达标
		动植物油	0.14	0.13	0.14	0.12	0.14	100	达标
2023年1月3日	生活污水	pH 值	7.0	6.9	7.2	7.1	7.2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2	154	150	158	158	500	达标
		悬浮物	60	57	75	64	75	400	达标
		氨氮	26.8	25.8	32.2	28.7	32.2	45	达标
		总磷	1.98	1.95	2.03	2.00	2.03	8	达标
		动植物油	0.14	0.13	0.14	0.12	0.14	10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排口中各污染因子最大浓度值均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排放浓度。

## 2、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监测结果表明，2023 年 1 月 2 日、2023 年 1 月 3 日监测期间，昼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9.1dB，夜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8.9dB，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3 年 1 月 2 日		2023 年 1 月 3 日	
	昼间（12:03-12:28）	夜间（22:09-22:34）	昼间（10:44-11:09）	夜间（22:14-22:39）
监测项目	Leq（A）			
Z1 东厂界外 1m	59.0	48.9	59.1	48.8
Z2 南厂界外 1m	58.5	48.5	58.9	48.7
Z3 西厂界外 1m	58.3	48.4	58.1	48.0
Z4 北厂界外 1m	58.7	48.1	58.4	48.3
限值	65	55	65	5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南京东晓电气有限公司电力器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生产工况稳定，主要设备正常运行，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排口中各污染因子最大浓度值均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排放浓度。

#### 2、噪声

2023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金属、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包装材料、食堂废油脂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食堂废油脂由浦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油脂回收单位上门清运，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危险固废厂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率为 100%。

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收集点，危废收集点按《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规范化设置，各种危废及固废都能得到合理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 5、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核定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1654 t，悬浮物年排放量 0.0817 t，氨氮年排放量 0.0349 t，总磷年排放量 0.0021 t，动植物油类年排放量 0.0001 t，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 6、总结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

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

## **8、建议**

(1)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验收监测点位图

###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变动影响分析

附件 6 项目验收意见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京东晓电气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电力器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桥林片区)龙港路19-2号							
	建设单位		南京东晓电气有限公司					邮编		210000	联系电话		025-58276089				
	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作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口改扩建口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年11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年1月			
	设计生产能力		非晶合金电力器材3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非晶合金电力器材8120套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0.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0.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浦环表复[2015]79号		批准时间		2015年8月4日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0	/	/	/	/	0.1047	0.2094	/	0.1047	0.2094	/	/			
		化学需氧量	0	/	/	/	/	0.1654	0.2618	/	0.1654	0.2618	/	/			
		悬浮物	0	/	/	/	/	0.0817	0.1572	/	0.0817	0.1572	/	/			
		氨氮	0	/	/	/	/	0.0349	0.0265	/	0.0349	0.0265	/	/			
		总磷	0	/	/	/	/	0.0021	0.0032	/	0.0021	0.0032	/	/			
		动物植物油类	0	/	/	/	/	0.0001	0.0016	/	0.0001	0.0016	/	/			
	废气	氯气	0	/	/	/	/	/	/	/	/	/	/	/			

	颗粒物	0	/	/	/	/	/	/	/	/	/	/	/
	氯化氢	0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0	/	/	/	/	/	/	/	/	/	/	/
	氨气	0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12)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